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　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王○捷　　（未成年人，其姓名及地址詳如附表）

兼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王○鍾　　（姓名及地址詳如附表）

　　張○諭　　（姓名及地址詳如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0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,069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被告之全名及地址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兼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７　　住同上

Ａ０８　　住同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